

海事處佈告第 57／2023 號

(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

一艘貨櫃船在香港發生溢油事故

事故

一艘靠泊於香港葵涌貨櫃碼頭的貨櫃船（該船）從一艘本地燃油補給船（油船）接收低硫燃油時發生溢油事故。加油作業期間，低硫燃油從該船燃油儲存櫃（油櫃）的空氣通氣管頭溢出，並流往右舷的上層甲板。甲板上積聚了溢出的低硫燃油，當中約200公升燃油更進一步越過甲板側的排水溝角材流入大海。加油作業遂立即停止，船上亦啟動了緊急警報，召集所有船員應對溢油事故。

2. 調查發現，事故肇因是船員在加油作業前未有隔離油櫃主輔機的低硫燃油輸送管路，導致部分低硫燃油意外地從另一個燃油儲存櫃流入油櫃，直到發生溢油事故時才被船員發現；船員未有按照船上安全管理制度的加油程序監控燃油裝載過程中的油速和油量，並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在最後加油階段向油船發出充分的警告，並就加油作業與油船進行有效溝通。
3. 調查亦發現，該船在改裝燃油輸送管路系統時，沒有按照該船船級社認可的圖紙為油櫃安裝具有「止回流」功能的截止止回閥。

汲取教訓

4.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故，船舶管理公司、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應：
 - a) 直至加油作業之前，把分別連接到各個閒置油櫃的燃油輸送管路隔離開來；

- b) 有效監控燃油裝載過程的油速和油量，並及時採取補救措施；
- c) 與燃油補給船就加油作業進行有效溝通，並在最後加油階段給予燃油補給船充分的警告；以及
- d) 嚴格按照船級社認可圖紙的要求，在改裝燃油輸送系統時安裝截止止回閥。

海事處處長袁小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23 年 3 月 31 日

檔號： L/M No. 2/2023 in MAI/S 902/065-2022